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35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3,476,5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 (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12日为周末休市,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1年12月13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26日向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6个交易对手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045,930,276股购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上述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拟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涉及股东单位为: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睢宁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门市广播电视台、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总台)江都广播电视台、宝应县融媒体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广播电视台、泰兴市融媒体中心(泰兴市广播电视台、泰兴市新闻信息中心)、丰县广播电视台、丹阳市广播电视台、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东台市广播电视台、沛县广播电视传媒中心(沛县广播电视台)、泰州市姜堰区广播电视台、兴化市广播电视台、靖江市广播电视台、南京雨花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皋市广播电视台、建湖县融媒体中心、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仪征市广播电视台、邳州广播电视台、涟水县广播电视台、射阳县广播电视台、海安县广播电视台、盐城市盐都区广播电视台、连云港市赣榆电视台、淮安市淮阴区广播电视台、淮安市淮安区融媒体中心、滨海县广播电视台、灌南县电视台和灌云县广播电视台共35家。限售期自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即将届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股份,总计473,476,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12日为周末休市,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1年12月13日)。

二、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8]1026号),江苏有线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000,717,686股。

三、相关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交易对方 |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江苏有线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承诺人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有线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承诺人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有线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认购取得的江苏有线的股份由于江苏有线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江苏有线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苏有线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严格履行锁定期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3,476,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7%。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 (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12日为周末休市,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1年12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464,946 | 0.05% | 2,464,946 | 0 |
| 2 | 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 | 7,970,599 | 0.16% | 7,970,599 | 0 |
| 3 | 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32,148,525 | 0.64% | 32,148,525 | 0 |
| 4 | 睢宁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26,573,056 | 0.53% | 26,573,056 | 0 |
| 5 | 南通市通州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26,563,501 | 0.53% | 26,563,501 | 0 |
| 6 |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 25,767,233 | 0.52% | 25,767,233 | 0 |
| 7 |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总台)江都广播电视台 | 19,019,658 | 0.38% | 19,019,658 | 0 |
| 8 | 宝应县融媒体中心 | 20,814,446 | 0.42% | 20,814,446 | 0 |
| 9 | 徐州市铜山区广播电视台 | 20,671,118 | 0.41% | 20,671,118 | 0 |
| 10 | 泰兴市融媒体中心(泰兴市广播电视台、泰兴市新闻信息中心) | 20,671,118 | 0.41% | 20,671,118 | 0 |
| 11 | 丰县广播电视台 | 16,998,730 | 0.34% | 16,998,730 | 0 |
| 12 |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 13,187,791 | 0.26% | 13,187,791 | 0 |
| 13 |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8,744,149 | 0.37% | 18,744,149 | 0 |
| 14 | 东台市广播电视台 | 16,396,751 | 0.33% | 16,396,751 | 0 |
| 15 | 沛县广播电视传媒中心(沛县广播电视台) | 17,709,001 | 0.35% | 17,709,001 | 0 |
| 16 | 泰州市姜堰区广播电视台 | 15,135,462 | 0.30% | 15,135,462 | 0 |
| 17 | 兴化市广播电视台 | 14,820,140 | 0.30% | 14,820,140 | 0 |
| 18 | 靖江市广播电视台 | 16,243,867 | 0.32% | 16,243,867 | 0 |
| 19 | 南京雨花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622,778 | 0.31% | 15,622,778 | 0 |
| 20 | 如皋市广播电视台 | 14,762,809 | 0.30% | 14,762,809 | 0 |
| 21 | 建湖县融媒体中心 | 14,348,749 | 0.29% | 14,348,749 | 0 |
| 22 | 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3,934,690 | 0.28% | 13,934,690 | 0 |
| 23 |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1,975,871 | 0.24% | 11,975,871 | 0 |
| 24 | 仪征市广播电视台 | 10,335,559 | 0.21% | 10,335,559 | 0 |
| 25 | 邳州广播电视台 | 7,969,050 | 0.16% | 7,969,050 | 0 |
| 26 | 涟水县广播电视台 | 7,978,605 | 0.16% | 7,978,605 | 0 |
| 27 | 射阳县广播电视台 | 7,835,277 | 0.16% | 7,835,277 | 0 |
| 28 | 海安县广播电视台 | 7,373,442 | 0.15% | 7,373,442 | 0 |
| 29 | 盐城市盐都区广播电视台 | 5,812,756 | 0.12% | 5,812,756 | 0 |
| 30 | 连云港市赣榆电视台 | 4,887,493 | 0.10% | 4,887,493 | 0 |
| 31 | 淮安市淮阴区广播电视台 | 4,772,830 | 0.10% | 4,772,830 | 0 |
| 32 | 淮安市淮安区融媒体中心 | 4,554,653 | 0.09% | 4,554,653 | 0 |
| 33 | 滨海县广播电视台 | 4,395,399 | 0.09% | 4,395,399 | 0 |
| 34 | 灌南县电视台 | 2,665,905 | 0.05% | 2,665,905 | 0 |
| 35 | 灌云县广播电视台 | 2,350,583 | 0.05% | 2,350,583 | 0 |
| | 合计 | 473,476,540 | 9.47% | 473,476,540 | 0 |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471,011,594 | -471,011,594 | 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464,946 | -2,464,946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73,476,540 | -473,476,54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4,527,241,146 | 473,476,540 | 5,000,717,686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527,241,146 | 473,476,540 | 5,000,717,686 |
| 股份总额 | | 5,000,717,686 | 0 | 5,000,717,686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有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江苏有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江苏有线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有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白云电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日及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对标的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260019号)。

一、本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1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发行价格18.35元/股,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5,562.37万元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29.38%股权,合计收购桂林电容80.38%股权。

三、本次重组相关承诺及实现情况

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确定,即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25.91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087.11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3,927.70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延至2020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7,877.1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桂林电容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承诺净利润 | 7,825.91 | 11,087.11 | 13,927.70 | 17,877.18 |
| 承诺累计净利润 | 7,825.91 | 18,913.02 | 32,840.72 | 50,717.90 |
| 实际净利润 | 9,088.47 | 11,796.81 | 2,277.83 | 6,798.06 |
| 实际累计净利润 | 9,088.47 | 20,885.28 | 23,163.11 | 29,961.17 |
| 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 | 116.13% | 110.43% | 70.53% | 59.07% |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为自2017年至计算当年的累计净利润金额。

1、桂林电容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7.83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0,117,014股,该等股份已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同时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应当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共计3,166,62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白云电器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桂林电容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8.06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582,157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同时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应当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共计4,389,637.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白云电器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四、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桂林电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公司对该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委托前,本公司对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广东联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市场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3、根据广东联信评估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894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拟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20年12月31日桂林电容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6,330.29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向广东联信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广东联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广东联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612号评估报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范围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6、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30日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260019号)。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桂林电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330.29万元,白云电器持有桂林电容80.38%股份对应的权益价值为85,468.29万元, 对比本次交易价格97,292.96万元,减值11,824.67万元。减值额小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所对应金额,白云电气集团无需另行向上市公司就桂林电容减值情况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6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1年12月9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8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新时代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6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新时代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新时代证券的规定为准,新时代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新时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9;

新时代证券网站:www.xsdzq.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别提示:本基金目前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如后续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红利50ETF",认购代码:159758,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含)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自2021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江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兴利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264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注: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1日生效,自2019年6月12日起,原《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12月7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07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gws.com、95514)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59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递交的辞呈;许立荣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接受许立荣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许立荣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公司相关规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许立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感谢许立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引领本公司在技术、环境及社会责任、客户服务、以及财务稳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努力成为行业先锋,并为股东创造最佳利益。许立荣先生的卓越领导及其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宝贵贡献,为本公司未来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万敏先生担任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同意将《中远海控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万敏先生简历附。

特此公告。

附:万敏先生简历

万敏先生,53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30多年的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航运和旅游业经营管理经验,2021年10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万敏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1-058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接受许立荣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即日生效。

同意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